

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临时开放期公告

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成立，根据《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）的约定：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，管理人将公告临时开放期，委托人可在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。”

现根据实际运作管理的需要，需对《管理合同》等相关文件部分条款进行变更，同时，根据《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，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享有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- 1、本次临时开放期为 2020 年 8 月 5 日当天。开放当日仅开放赎回业务，不开放申购业务。
- 2、临时开放期退出金额=退出份额×开放日单位净值。退出客户资金在退出确认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账。
- 3、未退出份额将继续存续运作，相关要素以最新的产品公告和合同文本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